

#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人社复字〔2025〕8号

## 对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第80号提案的答复

王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优化加强企业申报职工停保审批工作的提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的一种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主体即劳动关系当事人。具体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的主体是由法律规定的，具有特定性。一方是“劳动者”，另一方是“用人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这些规定不仅明确了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同时也规定了劳动合同主体的表现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并不需要业务经办部门认定与审核，只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办理即可。

（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五减三最”目标，优化经办流程，“简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同时加大数字化建设力度，大力推行“一网通办”平台的使用。线上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单位服务）自助办理停、续保等业务，实现了“零跑腿”；线下设立了综合服务窗口，推行了“一窗受理”简化了提交材料环节。各用人单位只需登录自己的单位网厅提交所需办理的业务即可。2024年4月1日社保征收统模式后，全区单位网厅企业端需要在三项协同模块做人员减少业务提交，全区单位网厅减员模块没有设置提交任何佐证材料的端口，单位经办人员只需在单位网厅三项业务协同减员模块如实填报该人员的正确信息即可。经办人员在网厅提交减员业务时会弹出提示框，提示经办人员正确填报离职原因，系统无法修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和解除劳动关系的主体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业务上传后业务经办机构只审核企业减员业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部门只负责业务办理。离职原因是由企业经办人员与劳动者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的，由企业经办人员负责的。如确实由于经办人员错误操作需要修改离职原因的，提供依据可通过系统内离职原因修改模块，提交佐

证材料修改离职原因。如确实存在劳动关系有争议的需到劳动仲裁、法院等部门裁决。

（三）“政策宣传不到位”问题我们将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

- 1.依托政务新媒体平台定期推送停保业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
- 2.开展“社保政策进企业、进社区”活动，面对面解读政策；
- 3.在办事大厅增设智能引导设备，提供语音、图文指引服务。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14日



分管领导：石金玲

联系人：李志横

电 话：0473-3158038

（此处为模糊的公文正文内容，包含多段文字及可能的印章）

---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

---